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主编 金国华

刑事赦免制度

【刑事法学丛书】

王娜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主编 金国华

刑事赦免制度

【刑事法学丛书】

王娜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赦免制度/王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7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之刑事法学丛书)
ISBN 978-7-5036-8598-9

I. 刑… II. 王… III. ①大赦—司法制度—研究②特赦—
司法制度—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02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09千

版本/2008年7月第1版

印次/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598-9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编审委员会

主 任 | 金国华

副主任 | 阎 立 倪正茂

委 员 |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刘 强 关保英

汤啸天 杨 寅 吴益民 何平立

张森年 陈大纲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阎 立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的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

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金国华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刑事法学丛书》编纂说明

《刑事法学丛书》作为我院承担的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的部分成果,是近年来对刑事法学原理、实务等问题所做思考的一个较为系统的总结。2005年6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教育高地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刑事法学丛书》的编纂是教育高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专业方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十余部。在选材上以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等为主,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照顾到刑事司法实践中受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刑事法学丛书》的出版,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
2008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赦免的界定

第一节 赦免的起源	1
第二节 赦免的含义	4

第二章 古代的赦免制度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赦免制度	20
第二节 外国古代的赦免制度	62
第三节 中外古代赦免制度比较	73

第三章 现代的赦免制度

第一节 中国现代的赦免制度	76
第二节 外国现代的赦免制度	81
第三节 中外现代赦免制度比较	93

第四章 赦免制度的根基

第一节 赦免制度的存废之争	102
第二节 赦免制度的存立基础	110
第三节 赦免的本质	125

第五章 赦免与刑事法

第一节 赦免在刑事法体系中的地位之学说	137
---------------------------	-----

第二节 赦免与刑罚	150
-----------------	-----

第六章 赦免与国际法

第一节 赦免与国际法关系之理论	169
第二节 国际法上赦免之类型	182
第三节 赦免与国际法的协调	187

第七章 中国赦免制度的现代化

参考文献

1	 蒋国治著 第一章
4	 吴合治著 第二章
52	 刘建良著 第三章
53	 刘建良著 第四章
73	 刘建良著 第五章
76	 刘建良著 第六章
81	 刘建良著 第七章
88	 刘建良著 第八章
101	 刘建良著 第九章
110	 刘建良著 第十章
152	 刘建良著 第十一章
137	 刘建良著 第十二章

第一章 赦免的界定

第一节 赦免的起源

“如果我们能通过任何方法,断定法律概念的早期形式,这将对我们有无限的价值。这些基本概念对于法学家,真像原始地壳对于地质学家一样可贵。这些观念中,可能含有法律在后来表现其自己的一切形式。”^①对于赦免的探讨和研究亦应尽一切可能从起源、历史着手,理清其发展脉络,体悟赦免的丰富内涵。

一、中国赦免的起源

第一种观点认为,赦源于五帝时期。其主要论证依据是《尚书·舜典》“眚灾肆赦”的记载。有学者根据《史记·五帝本纪》的记载,对这种判断辅以佐证,提出尧舜时代已经出现了现代特赦制度及减刑制度的雏形。^②第二种观点认为,赦起源于商代甚至夏代。^③第三种观点认为,赦起源于周代,其论证依据是《易经·解卦》的记载:“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④第四种观点认为,赦源于秦二世。《史记·始皇纪》:“二世皇帝二年冬,陈涉所遣周章等将西至战,兵数十万,二世大惊,与群臣谋曰,奈何?少府章邯曰:盗已至,众疆,今发近县不及矣。酈山徒多,请赦之,援兵以击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将击破周章军而走。遂杀章曹阳。”当为我国大赦之权舆。《尚书》虽有“眚灾肆赦”之言,为

①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页。

② 陈东升:《赦免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③ 蔡枢衡:《中国法制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5页。

④ 《辞源》,商务印书馆1983年修订版,第2980页。

“缓刑”之义,而非赦典。^①

笔者认为,考察赦免在中国的起源,依托相关资料的记载来开展工作是根本,但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判断一定不能脱离资料显示时期的历史现实,否则,无法把握早期赦免的真实情况。前三种观点的区别就在于依据记载赦免的资料不同。第四种观点实际上是用现代缓刑概念对历史上的赦免现象进行判断,虽然有利于现代人在对比中了解起源时期的赦免,但是,由于不是本源于当时赦免的本义进行的判断,容易造成混乱,笔者以为不足取。“提到赦宥行为最早的是《尚书》。《尚书·舜典》说:‘眚灾肆赦。’邱浚批注曰:‘此万世言赦罪者之始。’舜时的赦宥大约是为表彰帝德美行,没有很周密的分析。赦宥行为虽有,但大赦常赦等制度还未齐备。大赦常赦是后起的制度,在春秋始有创例,到汉时才变为常法。”^②由此可见,赦的行为(或者说赦的现象)与赦的制度的起源也许并不一致。笔者认为,赦的行为的实施早于赦的制度的确立比较符合事物的历史发展逻辑,但是,并不能由此就敢断言史籍中明确记载赦免事例的时期仅有赦免的现象而无赦免的制度。毕竟,赦的行为和事例是赦免制度在实际运作中的真实体现。对于早期赦免的考察,只能依据所发现的遗留资料进行分析,作出推测,由于资料并不充分,无法得出充足的证据证明的结果。因此,笔者不主张在赦的起源问题上区分赦的行为和赦的制度,赞成史籍关于赦的最早的记载就是赦的起源的理论推测。

二、外国赦免的起源

第一种观点认为,外国赦免制度源于罗马法。“恩赦制度自古有之,欧洲自罗马帝国时代开始实施,在东洋,恩赦自中国的古法而来。”^③“以观欧洲古代之大赦制度,可知在帝制时期之罗马法,已有大赦之事实。实施大赦每在国家动乱与内战期间,以为例外免除追诉之一方法。因之,大赦之对象自限于反抗国家之暴民与政客,非兼及于一般人民。”^④

① 钱健夫:“论大赦及赦典”,载《东方杂志》1932年第44卷第10号。

② 时昭瀛:“中国古代赦宥权”,载《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1930年第1卷第2号。

③ [日]川端博:《刑法总论讲义》,成文堂1997年版,第697~698页。

④ 蔡墩铭:《唐律与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较研究》,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72年版,第319~320页。

第二种观点认为,欧美最早有关赦免制度的记载,是古巴比伦王颁布的类似大赦的免责诏文,以免除犯人之民事及刑事责任。^①

第三种观点认为,西方的赦免,起源于古希腊时期的雅典。关于赦免起源于古希腊雅典的具体时间和标志,又有四种不同的看法:(1)认为当前已知最早的法律文件是公元前621年雅典执政官德拉科制定的成文法,即《德拉科法》,此法关于杀人罪赦免的法律规定在5世纪末期的一份抄本中被保留下来,被认为是赦免的起源。^②(2)有的认为最早、最完整地记录古代赦免的是雅典实施的赦免。第一次是公元前481年行赦,虽然没有明确地冠以“赦免”的术语,但是却为将来的赦免奠定了基础。在雅典,不被接受的政客经常被视为国家的敌人而遭到流放。公元前481年,随着大量的非常著名的政治领导者遭到流放,雅典遭到波斯薛西一世皇帝(Emperor Xerxes I.)的侵略攻击,在这种情况下,担心被流放的人帮助波斯人,雅典的主要政治派系提出允许被流放者返回并恢复其完整的公民权。这种提议被采纳,波斯人也被击退了。在这种先例的基础上,雅典人试图再次通过赦免来帮助处于极度动荡中的城邦。公元前403年内战爆发。反抗统治的政党邀瑟赖萨布拉斯(Thrysabulus)重返雅典,以获取民主人士的帮助。瑟赖萨布拉斯同意帮助造反者,条件是这些政党要承诺赦免其他的被流放者。协议达成,暴君被推翻,被流放者重返家园。^③(3)认为公元前403年古希腊瑟赖萨布拉斯颁布的赦免法令是真正对欧洲赦免制度产生影响的事件。这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看法。^④(4)认为在古雅典存在允许赦免的程序。公元前403年,有一种被称为Adeia的程序,允许赦免那些通过秘密投票获取

① 转引自郭金霞、苗鸣宇:《大赦 特赦——中外赦免制度概观》,群众出版社2003年版,第239页。

② 转引自陈东升:《赦免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1页。

③ Robert Parker, *Fighting the Sirens' Song: The Problem of Amnesty in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ACTA JURIDICA HUNGARICA 42, Nos 1-2, pp. 69-89 (2001).

④ 郭金霞、苗鸣宇:《大赦 特赦——中外赦免制度概观》,群众出版社2003年版,第239页;陈东升:《赦免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1页;阴建峰:《现代赦免制度论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9页;于志刚:《刑罚消灭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45页。

6000 名市民支持的人。^①

由此可见,关于赦免在西方的起源,实际上有代表性的是古罗马时期、古巴比伦时期和古希腊雅典时期。根据笔者掌握的资料来看,认为赦免起源于古希腊雅典时期是主流看法。

第二节 赦免的含义

赦免具有悠久的历史,人们对赦免并不陌生,但是,赦免的概念似乎总是令人捉摸不定,呈现出极度混乱的状态。造成赦免概念歧义丛生的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赦免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含义,这是客观原因;第二,研究者在论述赦免的时候,往往对赦免行为、赦免制度、赦免现象不加区分,使得“赦免”一词的理论界定与实际运用相脱节,这是主观原因。

赦免现象、赦免行为、赦免制度是有区别的,赦免制度是一定历史条件下制定的关于赦免的要求共同遵守的规章或者规则,赦免行为是一定主体在一定的意思支配之下实施的赦免活动,赦免现象是一系列可观察的赦免事实或者赦免事件。因此,赦免制度为赦免行为设定了标准,赦免行为的实施是赦免现象形成的基础,赦免现象作为赦免制度在运作中的外在表现形式体现出赦免制度的发展变化。这三者的密切关系又使得在探究赦免含义时无法将其截然分开。同时,赦免制度、赦免行为、赦免现象在产生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并不必然保持高度一致性。

虽然赦免概念的混乱一直困扰着词典编撰者,但是,无论如何,我们还是要努力尝试对赦免作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界定,为此,需要在古今中外的赦免含义中提炼出共同的内核。

一、中国“赦免”的含义

(一) 中国古代“赦免”的含义

“赦免”一词是现代用法,在古代中国,有“赦”、“宥”、“肆”、“大赦”、“常

^① Robert Nida, *The President as His Own Judge and Jury: A Legal Analysis of the Presidential Self-pardon Power*, Oklahoma Law Review Summer, 1999.

赦”、“曲赦”等词语,鲜见“赦免”的用法。《尔雅释诂》说:“赦,舍也。”郭璞的释谓:“舍,放置三苍;赦,舍也。”《说文》谓:“赦,置也。”郑司农注疏《周礼》,也是一样的解释法。“赦”之不咎的原义,还见于易、书、礼等记载。《易经·解卦》云:“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孔颖达疏曰:“赦谓放免,过谓误失,宥谓宽宥,罪谓故犯。过轻则赦,罪重则宥,皆解缓之义也。”程颐对此卦象的解释曰:“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解也。赦,释之。宥,宽之。过失则赦之可也,罪恶而赦之则非义也,故宽之而已。君子观雷雨作解之象,体其发育则施恩仁,体其解散则行宽释也。”可见,放免、宽宥使得从矛盾中得到解脱而获新生。《尚书·舜典》云:“眚灾肆赦。”其注云:“眚,过;灾,害;肆,缓贼杀也。过而有害,当缓赦之。”孔颖达疏曰:“若过误为害,原情非故者,则缓纵而赦放之。”此处,实际上间接地指出了赦的条件。^①《尚书·吕刑》云:“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周礼·秋官·司刺》曰:“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赞司寇听狱讼。壹刺曰讯群臣,再刺曰讯群吏,三刺曰讯万民。壹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由此看来,“赦”是免除、放免,“宥”是宽缓,两者存在一定的区别。但是,又有将“宥”解释为“赦”的说法,如《广雅》曰:“宥,赦也。”“肆”是宽缓之义还是赦放之义,存在不同的诠释。《春秋·传》襄公九年,“肆眚国郑”。杜预注谓:“肆,缓也;眚,过也。”孔颖达对此有不同看法,孔疏说:“肆训为缓,缓从罪人,谓放赦之也。将求民力,开恩赦罪,赦诸侯之军内犯法者……”可见,与孔颖达对“眚灾肆赦”之“肆”的解释是“缓赦”之义相同。“考当时因为出师国郑,才有此举,若依杜说只限于缓期执刑,回头依旧有囹圄之忧,恐不能收锁定军心之效。就当时情形推测,孔说比较可信。再《春秋经》有‘肆大眚’一语,论者公认为大赦之始,更足见‘肆’与‘赦’是一样的诠释。”^②“赦”、“宥”、“肆”的含义或

① 时昭瀛:“中国古代赦宥权”,载《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1930年第1卷第2号。

相同或不同的种种解释,都没有脱离免除刑罚或者减轻刑罚的成分,足见就“赦”的原义来看,不仅仅限于明确冠之于“赦”名的内容,故不少学者称之为“赦宥”、^①“宥赦”^②或者“恩赦”。^③

理解中国古代“赦免”的含义,不应局限于“赦”字在中文中的狭隘定义,应当从广义的角度把握其内容。如有的学者认为,中国古代的恩赦包括赦过之“赦”、赦八议之“赦”、三赦之“赦”、三宥之“赦”、因国君过市而刑人得赦之“赦”、司谏行赦宥之“赦”、有疑而赦之“赦”、大赦之“赦”、录囚、虑囚等内容。^④有的学者将赦肆之实施分为赦宥与缓刑两个大的方面来论述,赦宥包括“眚灾肆赦”、三赦三宥、有疑而赦、春秋战国的赦与后世的大赦,缓刑包括录囚与虑囚、秋审与朝审、热审与寒审、大审与岁清、停刑与复奏。^⑤无论是“赦”、“宥”、“肆”等词语的解析还是“赦”的外延所及领域,对中国古代“赦免”的含义都提出从广义角度理解的要求。

虽然“赦与大赦,其意义各有领域”,^⑥中国古代的赦免,包含后世的大赦与大赦产生之前的赦是不容置疑的。“帝舜之世,所谓赦者,盖因其所犯之罪,或出于过误,或出于不幸,非其本心固欲为是事也,而适有如此之类焉,非特不可以入常刑,则虽流宥金赎,亦不可也。故宜赦也,盖就一人一事而言,非若后世概为一札,并凡天下之罪人,而不问其过误故犯一切除之也。”^⑦沈氏一语道破中国古代“赦免”含义的变化。“按唐虞三代之所谓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议之列,然后赦之。”^⑧而后世的大赦则不问情

① 时昭瀛:“中国古代赦宥权”,载《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1930年第1卷第2号。

② 刘令典:“中国大赦制度”,载《中国法制史论文集》,中国台北“中国法制史学会”1981年版,第142页。

③ 翟喚霞:“论我国历代刑法中恩赦制度之解析”,载中国台湾地区《“刑事法”杂志》1983年第27卷第5期。

④ 翟喚霞:“论我国历代刑法中恩赦制度之解析”,载中国台湾地区《“刑事法”杂志》1983年第27卷第5期。

⑤ 张金鉴:《中国法制史概要》,正中书局1982年版,第121~134页。

⑥ 刘令典:“中国大赦制度”,载《中国法制史论文集》,中国台北“中国法制史学会”1981年版,第146页。在刘令典的概念中,“宥赦”包括“赦”与“大赦”(笔者注)。

⑦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22页。

⑧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24页。

之深浅,罪之轻重,凡所犯在赦前,则杀人者不死,伤人者不刑,盗贼及作奸犯科者不诘。

1. 关于“眚灾肆赦” 眚,灾也。肆,罪也。《尚书·舜典》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史记》作:“眚灾过赦,怙终贼刑。”而过失与眚害,意义不同,所以有不同的解释:“第一,眚灾肆赦。眚字非灾害之义,为普通过失之义;灾字作不幸解,即肆赦因过失或不幸而犯罪者。肆,缓也,缓之者,即宥之义也(孔安国、朱熹等)。第二,眚灾过赦。眚字故灾害之义,眚灾为人之患害,有危害及于人之结果,其行为出于过失者赦之(郑元《尚书》注)。”^①大部分的学者取第一种解释舍弃第二种解释,即认为肆赦的范围包括过失与不幸。关于肆赦的结果,有三种看法:“第一,绝对的全免说,是即完全不成立罪状说。朱子以为若人如此(指过失与不幸)而入于刑,则又奚待流宥金赎,直当赦之。不外此意(书传辑录纂注)。第二,绝对的减轻说,是以肆赦为减轻之意。因其情状如何?为减轻其刑罚之等级。如邱浚谓人有过失或者不幸,以入于罪。……入五刑者减流,当鞭扑者减赎。即其例也(大学衍义补)。第三,关系的肆赦说,即因犯罪之情状而定其宥赦与否;如罪之小者宥之,罪之大者不宥,之见解是也。”^②徐朝阳认为第三说最为谬误,第一说与第二说的差别,在于刑的全免与减轻。“自宥字以言,实全免与减轻二用。至赦字实有绝对全免之意味。无减轻意思之存在。而此本文,既为‘眚灾肆赦’并不谓为‘眚灾肆宥’,即此本文之旨,实属第一说为绝对的全免。”^③“‘眚’为过失,‘灾’为正当防卫,及基于救护紧急危难之行为,‘肆赦’为刑之全免,对于过失犯罪,全免其刑,盖以其意思丝毫不背道德,其触法条,因对于犯罪行无事实之认识,不惟减轻其刑,特全免之。而其过失结果之实害如何,所不计也。又对于正当防卫,及救护紧急危险之行为均不为罪,全免其刑,此一例也。”^④也就是说,用今日的眼光来分析,“眚灾肆赦”实际上包含着对因过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造成危害后果的

① 徐朝阳:《中国刑法溯源》,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28页。

② 徐朝阳:《中国刑法溯源》,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30~131页。

③ 徐朝阳:《中国刑法溯源》,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32页。

④ 徐朝阳:《中国刑法溯源》,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18~119页。